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報告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9,997,737	9,669,206
銷售成本		<u>(6,701,346)</u>	<u>(6,429,104)</u>
毛利		3,296,391	3,240,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064	136,7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87,389)	(1,652,477)
行政費用		(692,059)	(521,98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4,079)	(7,983)

*僅供識別用途

財務費用		(40,855)	(42,8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53,499	62,483
除稅前溢利	3	1,012,572	1,213,975
稅項	5	(121,448)	(254,843)
本年度溢利		891,124	959,132
歸屬：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860,357	926,351
少數股東權益		30,767	32,781
		891,124	959,132
股息			
中期		238,940	239,132
擬派末期		291,986	331,750
		530,926	570,882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港幣仙)	6		
基本		64.8	69.8
攤薄後		不適用	6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8,792	2,367,458
投資物業		120,199	123,20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422	24,810
在建工程		119,283	148,701
商標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271	104,764
持至到期的投資		70,056	—
長期租金按金		93,979	119,358
		<u>2,881,295</u>	<u>2,921,592</u>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1,656,095	1,587,07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	919,511	1,017,88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1,346	483,593
持至到期的投資		20,987	—
衍生金融資產		41,920	62,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800	817,617
		<u>3,910,659</u>	<u>3,968,505</u>
總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11,231	20,14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	958,516	993,8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03,073	363,552
衍生金融負債		12,188	19,438
應付稅項		300,084	312,656
付息銀行貸款		398,930	434,781
		<u>1,984,022</u>	<u>2,144,429</u>
總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額

1,926,637 1,824,0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07,932 4,745,668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506,914	812,769
遞延稅項	26,230	16,614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533,144	829,383
	<hr/>	<hr/>
淨資產	4,274,788	3,916,285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360	66,356
儲備	3,779,617	3,421,246
擬派末期股息	291,986	331,750
	<hr/>	<hr/>
	4,137,963	3,819,352
少數股東權益	136,825	96,933
	<hr/>	<hr/>
總權益	4,274,788	3,916,285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一致，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的，並且在本年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服務特許權安排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既定收益資產

— 詮釋第14號

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相之間的關係

採納以上新詮釋及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導致本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方式乃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方式乃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劃分乃按其業務性質、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類及管理。集團每一個業務分類代表該策略性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不同，業務分類之摘要明細如下：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汽車及發電機之維修及保養服務和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集團地域分類之決定，乃按收入之來源市場地域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 飾物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5,058,110	5,385,818	4,900,311	4,239,115	39,316	44,273	—	—	9,997,737	9,669,206
分類間之銷售	—	200	—	—	4,744	2,338	(4,744)	(2,538)	—	—
其他收入	66,125	77,092	56,439	21,507	9,449	23,158	—	—	132,013	121,757
合計	<u>5,124,235</u>	<u>5,463,110</u>	<u>4,956,750</u>	<u>4,260,622</u>	<u>53,509</u>	<u>69,769</u>	<u>(4,744)</u>	<u>(2,538)</u>	<u>10,129,750</u>	<u>9,790,963</u>
分類業績	<u>775,955</u>	<u>910,191</u>	<u>160,057</u>	<u>241,766</u>	<u>9,467</u>	<u>32,683</u>	<u>(602)</u>	<u>(5,221)</u>	<u>944,877</u>	<u>1,179,419</u>
利息收入									55,051	14,957
財務費用									(40,855)	(42,8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53,499	62,483
除稅前溢利									1,012,572	1,213,975
稅項									(121,448)	(254,843)
本年度溢利									<u>891,124</u>	<u>959,132</u>

(a) 業務分類 (續)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 飾物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763,420	4,896,238	1,657,452	1,623,903	178,805	184,056	(523,820)	(507,814)	6,075,857	6,196,3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271	104,764
未分配資產									604,826	588,950
總資產									6,791,954	6,890,097
分類負債	565,173	739,241	1,162,637	1,082,626	73,834	77,372	(516,635)	(502,247)	1,285,009	1,396,992
未分配負債									1,232,157	1,576,820
總負債									2,517,166	2,973,81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15,974	197,699	118,847	122,272	1,721	1,629	—	—	336,542	321,600
資本性開支	104,362	215,752	107,346	76,180	4,421	50	—	—	216,129	291,982
其他非現金支出	12,834	11,066	2,214	3,646	178	94	—	—	15,226	14,806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5,028)	—	2,155	872	—	—	—	—	(2,873)	872

(b) 地域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域分類收入及部份資產及支出資料：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香港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														
外客戶	<u>3,633,173</u>	<u>3,992,821</u>	<u>3,931,690</u>	<u>3,194,361</u>	<u>855,595</u>	<u>690,033</u>	<u>590,247</u>	<u>564,967</u>	<u>987,032</u>	<u>1,227,024</u>	<u>—</u>	<u>—</u>	<u>9,997,737</u>	<u>9,669,206</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6,634,319	6,199,324	—	—	3,893,958	4,413,964	326,962	323,159	(4,039,285)	(4,046,350)	6,815,954	6,890,097
資本性開支	<u>—</u>	<u>—</u>	<u>196,641</u>	<u>259,519</u>	<u>—</u>	<u>—</u>	<u>10,693</u>	<u>18,356</u>	<u>8,795</u>	<u>14,107</u>	<u>—</u>	<u>—</u>	<u>216,129</u>	<u>291,982</u>

4. 折舊及攤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64	651
折舊	335,878	320,949
總折舊及攤銷	<u>336,542</u>	<u>321,600</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零八年：17.5%)提撥準備。該較低的香港利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稅項：		
本年度準備	112,354	113,647
往年度不足/(超額)準備	(522)	130,142
遞延稅項	9,616	11,054
本年度稅項	<u>121,448</u>	<u>254,843</u>

有關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往年度稅務撥備不足額的詳情已分別載於下文及附註 9(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國家稅務局（「廣州市國稅局」）就本集團零售及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審核。根據審核的結果，本集團按要求補繳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務撥備已足夠。

6.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乃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數，及被視作於該年內以無償行使所有購股權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860,357</u>	<u>926,351</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股份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1,327,029,255</u>	1,326,957,809
攤薄之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u>不適用*</u>	<u>7,338,817</u>
	<u>不適用*</u>	<u>1,334,296,626</u>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列報攤薄後每股盈利，因為本公司於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故此對基本每股盈利無攤薄效果。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899,897	1,005,532
90 日以上	19,614	12,353
	<u>919,511</u>	<u>1,017,885</u>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 90 天內」，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授信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883,876	991,992
90 日以上	74,640	1,869
	<u>958,516</u>	<u>993,861</u>

9. 或有負債

(a) 於結算日，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千港元	千港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2,567	3,280
為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u>12,500</u>	<u>12,500</u>

(b) 本集團於台灣之一附屬公司受到台灣國稅局(「國稅局」)追繳有關透過部份當地店舖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銷售之少付營業稅及罰款，總額共新台幣50,219,000(相等於港幣11,47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院」)判決國稅局勝訴。按該公司當地稅務代表之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充份理據就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因此本集團並沒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此稅務追繳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以往年度稅務狀況進行複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稅局已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共港幣322,03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局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分別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共港幣224,000,000元及港幣275,000,000元。本集團相信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於本集團提出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必須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分別購買儲稅券金額共港幣40,000,000元、港幣35,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由於有關複核仍在進行中，因此，這事件的結果仍有些不明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務撥備已足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2.0 仙(二零零八年：港幣 25.0 仙)，連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8.0 仙(二零零八年：港幣 18.0 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40.0 仙(二零零八年：港幣 43.0 仙)。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置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上升3.4%，達港幣9,99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669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86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26百萬元)，較去年下跌7.1%。本集團之毛利率輕微下降0.5%至33.0%(二零零八年：33.5%)。本年內由於美元幣值轉強，滙兌收益淨額由去年之港幣200百萬元下跌至港幣1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2.0仙(二零零八年：港幣25.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40.0仙，較去年之港幣43.0仙減少7.0%。

紡織業務

針織布業務營業額下跌6.1%至港幣5,05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86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0.6%。期內棉花價格下降約10%，主要由於經濟情況不佳所致。上半年毛利率並不理想，主要由於燃料價格突然趨升所影響。第三季受金融海嘯波及，業務訂單轉趨呆滯。由二零零九年初起，本集團始見業務逐漸復元。由於經營成本下降，毛利率在最後一季有所改善。年內產能增加了約12%。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淨銷售	5,058	5,386	4,627	4,258	4,109
毛利率(%)	21.2	21.3	19.1	18.0	16.8
營業利潤(附註)	776	910	664	503	42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	992	1,108	837	665	571
總資產收益率%(附註)	13.7	14.8	13.7	11.0	10.7
銷售收益率%(附註)	15.1	15.4	14.5	12.2	10.5
權益收益率%(附註)	18.9	22.5	20.5	18.1	16.8
資本性支出	104	216	468	148	392

附註：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營業額達港幣4,90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39百萬元)，增長15.6%，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0%。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業務表現亦受到金融危機所影響。在市況轉弱下，本集團執行嚴謹之貨存管理以維持健康之資產負債水平。年內毛利率由去年之49.1%下跌至45.3%。中國大陸仍為發展重點，期內增加了351間新店。此外，在其他亞洲地方則減少了53間店舖。於本年末：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淨銷售	4,900	4,239	3,625	3,444	3,146
毛利率(%)	45.3	49.1	47.8	46.5	46.8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附註1)	6.5	21.4	2.9	(7.0)	0.1
營業利潤(附註2)	160	242	21	(55)	65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2)	279	364	147	62	151
總資產收益率%(附註2)	5.5	2.1	(0.4)	(3.6)	1.9
銷售收益率%(附註2)	1.3	0.8	(0.4)	(2.8)	1.5
權益收益率%(附註2)	23.5	26.2	(9.1)	(77.5)	21.8
資本性支出	107	76	141	203	233

附註：(1)可比店舖指於該年及其前一年均有全年營運的店舖

(2)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班尼路	2,311	1,589	1,584	1,596	1,497
S&K	809	826	601	563	586
I.P. Zone	639	528	441	361	302
ebase	383	462	398	399	337
其他	758	834	601	525	424
合計	<u>4,900</u>	<u>4,239</u>	<u>3,625</u>	<u>3,444</u>	<u>3,146</u>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3,834	3,124	2,431	2,219	1,963
銷售淨額之增加(%)	23	29	10	13	23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866,008	1,692,967	1,672,807	1,601,473	1,322,547
售貨員數目 ^{**}	10,701	10,442	11,089	10,119	10,534
門市數目 ^{*△}	3,828	3,477	3,347	3,143	2,837

香港及澳門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02	404	476	496	463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	(15)	(4)	7	18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56,131	63,957	74,907	78,285	81,442
售貨員數目 ^{**}	398	396	447	624	536
門市數目 ^{**}	65	70	87	94	85

台灣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26	397	427	513	557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7	(7)	(17)	(8)	27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87,230	199,443	202,080	208,925	219,625
售貨員數目 ^{**}	438	474	528	603	706
門市數目 ^{*△}	194	217	259	266	270

新加坡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66	233	221	175	154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29)	5	26	14	32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24,877	43,149	61,601	55,781	32,548
售貨員數目 ^{**}	157	318	456	408	289
門市數目 ^{**}	23	44	64	56	43

馬來西亞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72	81	70	41	9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1)	16	71	356	不適用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33,185	44,630	59,170	36,681	17,200
售貨員數目 ^{**}	134	149	243	155	66
門市數目 ^{**}	16	20	30	20	3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

製衣業務

此聯營業務銷貨額增加18.2%至港幣1,44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21百萬元)。對本集團淨溢利貢獻為港幣5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2百萬元)，減少14.5%。於此財政年內，67.7%(二零零八年：72.8%)耗用之布料由本集團紡織部門供應，而銷貨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則佔其收入額23.6%(二零零八年：19.7%)。期內業務表現大致平穩，由於經營環境競爭性增添，毛利率由去年之14.4%下跌至13.3%。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於本年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0、港幣906百萬元及0.0(二零零八年：2.0、港幣1,248百萬元及0.1)。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付息債務與總股東權益之比率。本年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05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31百萬元)。

於本年，利息保障比率及存貨與營業額比率分別為26倍及60天(二零零八年：29倍及60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結算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801百萬元、港幣4,138百萬元及港幣3,41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18百萬元、港幣3,819百萬元及港幣3,347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於本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共港幣21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2百萬元)，其中紡織業務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0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6百萬元)，主要用於增加廠房設備及提升環保設施。關於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由於本年下半年消費者消費意慾受金融海嘯急劇影響，本集團在擴張零售網點採取較審慎的策略。此業務資本性支出較去年增加港幣31百萬元至港幣10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6百萬元)，主要用於不斷更新店舖及提升資訊管理系統。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附註9。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港元，利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計算基礎，並於四年內到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利率變動，並於需要時安排適當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有僱員約23,900(二零零八年：25,200)人。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展望

全球經濟有復甦跡象。展望二零一零年，管理層預料將會有較佳之經營環境，將採取較具野心之業務發展方向。在新財政年度，資本開支預計約為港幣300百萬元。

針織布行業將繼續快速整固。本集團將增加產能以從較弱之競爭者爭取市場佔有率。至於零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在中國大陸擴展。在新一年，預計將增加約150間新店。

本集團在穩固之財務狀況下繼續業務擴展。本集團將專注致力改善其競爭力及利潤表現。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樂觀，並期待來年取得進步之業績。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部份其股份。已購回股份被隨即註銷，購回明細如下：

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6,000	5.49	5.43	908,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288,000	5.48	5.42	1,572,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250,000	5.38	5.32	1,338,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50,000	3.13	3.13	157,000
	<u>754,000</u>			<u>3,975,000*</u>

回購之股份於年內被註銷及相應面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已扣減。於年內，已付之回購股份溢價港幣3,951,000元，已於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內扣除。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的保留溢利轉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 此結餘已扣除回購費用港幣14,000元

董事乃按照已獲授的一般授權進行回購，目的是以提升本公司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使整體股東獲益。所有被回購的股份隨後已被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建先生、區燊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黃自建先生為委員會的主席，彼擁有專業的會計資格。

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委員會已進行過五次會議，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條文除外：

- (1) 守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而是根據公司之細則第86(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並沒有制度區別董事會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有助保持強勢的管治，並能同時提升溝通效率。董事會會視乎情況考慮區別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 (3) 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處理該職務是合適人選，因該董事對本集團各類業務也十分瞭解，並且該董事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年報將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財務業績的公佈」一欄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